

香港病毒性肝炎 行動計劃

摘要

《行動計劃》框架

《行動計劃》採納世界衛生組織全球行動框架中的四項核心策略：
提升認知、加強監測、推廣預防及擴展治療。

策略 1：提升認知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

- 電話熱線、互聯網、資料單張、健康講座、巡迴展覽、巴士站廣告及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健康推廣活動等



提供專業培訓

- 提升醫護人員向肝炎病人提供優質護理的能力

教育風險群組

- 注射毒品人士、患有慢性乙型肝炎的孕婦、病人及其服務提供者

建立支援環境

- 營造有利於有效治理病毒性肝炎個案的環境



策略 2：加強監測

持續疾病監測

- 急性病毒性肝炎的個案呈報系統
- 慢性病毒性肝炎的流行情況評估

制定本地指標

- 監測和評估消除病毒性肝炎的策略

策略 3：推廣預防

孕婦乙型肝炎普查及新生嬰兒乙型肝炎疫苗接種

- 繼續實行自 1988 年起各項預防母嬰傳播的措施
 - 為每名孕婦於每次懷孕期間進行乙型肝炎測試
 - 為每名新生嬰兒接種共三劑的乙型肝炎疫苗
 - 若孕婦患有乙型肝炎，所生嬰兒會於出生後 24 小時內注射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使用抗病毒藥物來預防乙型肝炎母嬰傳播

- 安排患有乙型肝炎的孕婦作病毒載量檢測
- 在懷孕第三期，為高病毒載量的孕婦提供抗病毒藥物治療方案，進一步減低母嬰傳播風險
- 為患有乙型肝炎的孕婦提供長期的肝臟治理服務



接種疫苗後進行血清測試

- 患有乙型肝炎的母親所生嬰兒會於完成三劑疫苗接種後檢測乙型肝炎抗體水平及感染情況
- 評估重新接種疫苗的需要
- 讓受感染嬰兒及早獲得治理



預防與醫護相關的乙型及丙型肝炎病毒傳播

- 繼續目前的血液安全策略
- 遵循感染控制措施

減低易受感染群組的風險及疾病負擔

- 加強安全套項目
- 採取緩減傷害的措施

策略 4：擴展治療

提升治療乙型肝炎的能力

- 醫院管理局就治理乙型肝炎加強服務，包括以下四個範疇：



實驗室



儀器設備



藥物



護理模式

- 研究長遠提高公私營機構持續擴展肝炎治理服務的策略

擴展直接抗病毒藥物用於治療丙型肝炎

- 直接抗病毒藥物有效治療丙型肝炎，且副作用少
- 逐步擴展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直接抗病毒藥物的適應症，以治療所有不同疾病嚴重程度的丙型肝炎病人



消除目標群組中的丙型肝炎

- 篩查及治療正接受透析治療的病人
- 篩查及治療同時感染愛滋病毒的人

向注射毒品人士推廣丙型肝炎測試

- 提供有關丙型肝炎傳播的針對性教材
- 制定丙型肝炎測試的方案和工作流程

如欲詳閱《2020 - 2024 年香港病毒性肝炎行動計劃》
的完整報告，請瀏覽：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2020 - 2024 年香港病毒性肝炎行動計劃》

政府一直關注病毒性肝炎對公共衛生所帶來的威脅。為提供全面的病毒性肝炎防治策略以減輕本港的公共衛生負擔，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訂立《2020 - 2024 年香港病毒性肝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

《行動計劃》是減輕慢性乙型及丙型肝炎疾病負擔的重要里程碑，以實現在香港消除慢性病毒性肝炎的最終願景。

願景

在香港，新增病毒性肝炎的感染已被遏止，所有慢性病毒性肝炎患者均得到有效及可負擔的護理和治療。

目標

- 減少病毒性肝炎的傳播
- 降低病毒性肝炎的患病和死亡數字

乙型及丙型肝炎的本港情況

7.2%

的人口
(約 540 000 人)
感染**乙型肝炎病毒**

0.3%

的人口
(約 22 000 人)
感染**丙型肝炎病毒**

在 2017 年，
有 **1 552** 人
死於**肝癌**



有關乙型及丙型肝炎

許多乙型及丙型肝炎患者都**沒有徵狀**，亦不知道自己的感染狀況。



傳播途徑

乙型肝炎病毒及丙型肝炎病毒可透過接觸受感染的血液或體液傳播。

主要傳播途徑



乙型肝炎病毒：
母嬰傳播



丙型肝炎病毒：
注射毒品

疫苗及治療

	乙型肝炎	丙型肝炎
 疫苗	現時已有安全有效的疫苗	目前尚未有疫苗
 治療	定期監測及考慮服用抗病毒藥物	現時已有可治癒的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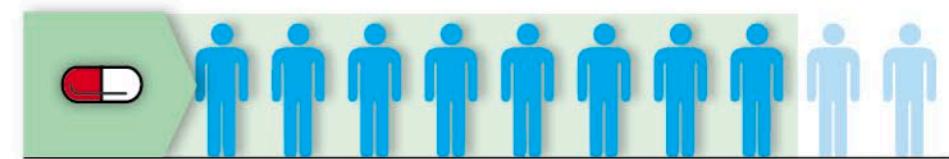
有效治療乙型及丙型肝炎可減低患上肝硬化、肝衰竭及肝癌的風險。

在 2030 年或之前須實現的目標

為配合世界衛生組織的《2016 - 2021 年全球衛生部門病毒性肝炎戰略》，我們將致力於 2030 年或之前消除病毒性肝炎所帶來的重大公共衛生威脅：



90% 感染者已獲診斷



80% 適合治療的病人已獲治療

90% 慢性乙型及丙型肝炎的新增病例的數字

65% 乙型及丙型肝炎的死亡個案的數字

* 以 2015 年的基數作比較